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3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163087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40163087_ATTACH2.jpg、376580000A_1140163087_ATTA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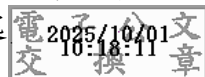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協助加強推播內政部警政署製作宣導影片，並針對
普發現金一萬元詐騙手法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警察局114年9月25日竹市警刑字第114003930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高發詐騙手法製拍多部宣導影片，並建
置雲端資料庫 (<https://reurl.cc/Mzg5lp>)，請協助運用
所屬官方網站、LINE官方帳號、網路社群等管道加強推
播，以落實識詐宣導。
- 三、另近期「普發現金一萬」為熱門話題，易遭詐騙集團作為
誘騙民眾受騙之話術，顯有加強防制之必要，內政部警政
署撰寫防制普發現金一萬詐騙文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妥適運
用，防制民眾受害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
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114/10/01 14:12



1140004572

有附件